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謝旻諺

電 話：(02)89689653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胡富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400308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授信違約損失率（LGD）資料庫報送作業要點」一案，洽悉。併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中心104年12月11日金徵（研）字第10401004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中心建議自105年7月1日起正式啟動報送一節，本會業於105年1月25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400308281號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在案。（副本諒達）
- 三、另考量銀行申報之資料係屬客戶之機密資訊，亦包括銀行經營績效相關數據，請貴中心確實依旨揭要點附錄三「聯徵中心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授信違約損失率資料庫保密相關措施」辦理，以確保申報資料之安全防護及維護銀行及客戶之權益。

正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胡富雄）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